



国际社会的扩展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英]赫德利·布尔 (Hedley Bull) [英]亚当·沃森 (Adam Watson) / 主编
周桂银 储召锋 / 译



国际社会的扩展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英]赫德利·布尔 (Hedley Bull) [英]亚当·沃森 (Adam Watson) / 主编
周桂银 储召锋 /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 - 2011 - 37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社会的扩展 / [英] 布尔, [英] 沃森主编; 周桂银, 储召锋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8

ISBN 978 - 7 - 5161 - 3897 - 7

I. ①国… II. ①布…②沃…③周…④储… III. ①国际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7502 号

©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1984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84. Th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丽 (zhadil223@163.com)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6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75

插 页 2

字 数 409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书起源于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委员会的一系列讨论，若干年以来，这个组织始终对近现代国际体系的历史和运作怀有兴趣。我们决意关注以下这个宏大问题：近代早期逐渐形成进而在我门这个时代仍然由欧洲人所主导的欧洲国际体系，是如何一步步地演变成当代世界性的国际体系的。

本书的大多数章节，均出自委员会各个成员的手笔，并经过委员会历次会议的讨论和润色。我们还邀请许多其他学者根据我们提出的思路撰写了若干章节。他们慷慨拨冗和费力参与，并乐于根据我们的要求作出种种修改，令我们感激万分。

从筹划之始，本书就是作为一个前后一致的整体来对待的。我们的旨趣，并不是一本毫不相干的各篇论文的结集，而是一项主题一贯的系统分析，其主要分类内容有四：欧洲国际社会的性质及扩展；非欧国家之融入；欧洲国际秩序激起的反应；新的全球国际社会的性质。我们的意图，在于勾勒出宏大框架，进而辅之以详细例证来说明这个总体图景。我们坚持不懈地试图从诸多侧面审视这个图景，并且得到了许多不同背景的学者的赐稿和建议。但毫无疑问，关于这个主题的许多方面，我们并未能够尽含其中。本书如眼前所呈现的总体概貌，尤其是导言和结论，其责任仅在两位编者。

伊利·基多里的文章原载于《评论》1980年12月号，感谢该杂志编辑允许我们转载。我们衷心感谢福特基金会的襄助，正是赫德利·布尔获得的一项资助，得以推动该领域之研究事业的展开。

赫德利·布尔，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

亚当·沃森，弗吉尼亚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欧洲国际社会与外部世界

第一章 欧洲国际社会及其扩展	(11)
第二章 欧洲扩张进程中的军事因素	(29)
第三章 世界经济中的欧洲	(40)
第四章 俄国与欧洲国家体系	(57)
第五章 西班牙和西印度	(71)
第六章 十九世纪英俄两国与亚洲各国的关系	(83)
第七章 欧洲国家与非洲政治实体	(94)

第二编 非欧洲国家之加入国际社会

第八章 世界性国际社会的出现	(113)
第九章 美洲的新国家	(121)
第十章 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与欧洲国家体系	(135)
第十一章 中国之加入国际社会	(163)
第十二章 日本之加入国际社会	(176)
第十三章 委任统治制度时代与非欧洲世界	(190)

第三编 西方统治面临的挑战

第十四章 对西方的造反	(207)
第十五章 第三世界的兴起	(217)
第十六章 种族平等	(225)
第十七章 中国与国际秩序	(242)
第十八章 印度与国际秩序 ——从理想主义后撤	(254)
第十九章 深陷困境的非洲 ——徘徊于新教伦理与威斯特伐利亚遗产之间	(273)
第二十章 国际秩序中的伊斯兰	(293)
第二十一章 苏联与第三世界 ——从反对帝国主义到对抗帝国主义	(306)
第二十二章 法国：适应变革	(316)

第四编 新的国际社会

第二十三章 新的国际混乱	(329)
第二十四章 国际社会的扩展 ——对国际法的影响	(337)
第二十五章 当今外交	(350)
第二十六章 多元文化世界中的国际秩序	(363)
第二十七章 世界文化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382)
结束语	(399)

导 论

赫德利·布尔* 亚当·沃森**

本书旨在探究欧洲国家组成的国体社会向全球其他地区的扩展，以及这个形成于欧洲并由欧洲人主导的国际社会演变成当代包括接近 200 个国家且大多数并不属于欧洲的全球国际社会的进程。

我们所说的国际社会，是指一组国家（或更一般意义上的一组独立的政治共同体）不仅构成一个体系，在其中，每一个国家的行为均成为其他国家所考虑的必要因素，而且它们通过对话和一致同意确立起处理彼此间关系的规则和制度，同时承认它们在维系这些安排方面拥有共同利益。这就是近现代欧洲早期出现的国际体系，伏尔泰称其为“一个分成若干国家的共同体”，而柏克则名之曰“欧洲外交共和国”；在美国革命以前，这个体系是百分之百的欧洲性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它仍然主要是欧洲性的。在我们看来，当代的世界性的体系，似乎就是这样一种国际社会，其庞大而复杂的各种国际制度以及历史悠久的各类法律和条约，绝大多数成员国都习以为常地予以遵从。我们的关注点在于，在欧洲统治全世界的高潮以及随之而来的退潮过程中，欧洲国际社会是如何演变成全球国际社会的。

欧洲在 15 世纪末开始向外扩张之际，全世界并未组成一个单一的国际社会或国际体系，但却存在着几个地区性的国际体系（我们宁愿称其为

* 赫德利·布尔 (Hedley Bull, 1932—1985 年)，牛津大学蒙塔古·伯顿国际关系讲席教授和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研究员。著有《军备竞赛之控制》(1961 年) 和《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1977 年) 等。——译者注

** 亚当·沃森 (Adam Watson, 1914—2007 年)，弗吉尼亚大学高级研究中心教授，曾任职于英国外交部，任英国驻西非和古巴大使。著有《第三世界的本质和问题》(1970 年)、《外交：国家之间的对话》(1982 年)、《国际社会的演进》(1984 年)、《独立的限度》(1997 年)、《霸权和历史》(2007 年) 等。——译者注

2 导论

国际体系，虽然这或多或少有点儿不合时宜），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拥有独一无二的规则和制度，代表了支配性的地区文化。当代的全球国际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是欧洲在此前 5 个世纪里对世界其他地区产生影响的结果。当然，欧洲人从未能够垄断国际关系领域的知识和实践。当代国际社会的规则和制度不仅经由那些源于欧洲或被其同化的南北美洲人的塑造，而且同样经由亚洲人、非洲人和大洋洲人的塑造，以及经由欧洲列强在其统治全球时期的塑造。事实上，在刚刚逝去的几十年间，国际规则和国际条约的大规模修订，都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推动下完成的。但是，正是欧洲的扩张，第一次促成了全球的经济和技术的联合，正如欧洲主导的国际社会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期第一次表现出政治联合那样。此外，随着欧洲统治地位的衰落，以及美洲、亚洲、非洲和大洋洲的各个社会的政治独立地位的获得或恢复，正是欧洲国际社会的规则和制度，得到这些国家的接受并成为其彼此间国际关系的基础，即使它们同时谋求在某些方面对其作出修改。当今世界的国际政治结构的基础，在于人类和地球分立为相互独立的国家，在于它们均接受彼此的主权、那些规定相互共处与合作的法律以及促进此种相互交往的外交惯例；这样的国际政治结构，至少在其最本质的特征上，乃是当工业已烟消云散的欧洲优势的遗产。正是因为乃是欧洲而不是美洲、亚洲或非洲第一个货真价实地统治进而统一了世界，所以，人们所谓的欧洲中心主义，并非我们的主观臆断，而是显然的历史事实。

在欧洲向外扩张的先前几个世纪里，与中世纪拉丁基督教世界——近现代欧洲国家即从中脱颖而出——并立而存的几个重要的地区国际体系，包括：阿拉伯—伊斯兰体系，从西班牙一直伸展直到波斯；印度次大陆及其东部领地所组成的国际体系，其基础是传统的印度文化，但大权却旁落于穆斯林统治者之手；欧亚大草原的蒙古人—鞑靼人帝国，同样成为一个穆斯林世界；中华体系，长期处于蒙古人的统治之下。

所有这些地区性的国际体系，均基于精致而细腻的文明，包括复杂的宗教、政府、法律、商业、文字历史和财政记录。这些体系的外围，是一些欠发达文化的地区，它们往往没有文字，有的甚至对金属冶炼技术毫不知情，但却通常组织成轮廓清晰的政治实体，与近邻保持若干联络和关系，但并未形成一个全面的体系。这些地区中的范围最广和意义最大者，莫过于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而阿拉伯—伊斯兰世界正开始向其渗透；不过，这些地区

还包括美洲和澳大拉西亚^①的大多数地区，在欧洲人发现以前，它们根本不为旧世界所知晓。在美洲，两个类似于旧世界之国家的帝国，分别见之于墨西哥和秘鲁；它们均由一个规模不大的统治集团进行管控，统治着属下的各个民族。在这两个规模有限的国家以外，是一个庞大的、由若干没有文字的民族组成的地区。如同在澳大拉西亚那样，这里并没有任何组织严密的帝国，政治共同体往往也无国家之气象。人们根据既定的、通常是精心制订的行为规范与近邻互通往来，但他们的地理意识并未延伸得多么遥远；在这里，根本没有任何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国际体系的东西，而国际体系，在中东、印度和中国，却已有千年之久的历史。

当然，这些地区性的国际体系，彼此之间可谓迥然相异。例如，阿拉伯—伊斯兰体系和印度体系事实上均由许多彼此独立的政治实体所组成，而蒙古人—鞑靼人体系和中华体系却是较为行之有效的中央集权化的体系。然而，这些体系却有一个共同特征：它们都是霸权性质或帝国性质的，至少在理论上，霸权和帝国是其形成的基础。在每一个体系的中心，都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宗主国统治者——伊斯兰的哈里发或大主教、德里的皇帝、蒙古的大汗、中国的天子，他们直接统治着中心地区；在帝国的四周，相互独立的地方性国家组成边缘地带，它们承认宗主国的霸主地位，并向其称臣纳贡。许多边缘国家能够维持其完全独立的地位，尽管名义上承认那个最高统治者。在变化无常的边缘地带以外，分布着一些甚至得到最高统治者承认的独立王国和公国，但它们并不拥有与最高统治者平起平坐的地位，如 1453 年最终覆灭以前的那个疆土有限的拜占庭国家、德干王国、爪哇王国、俄罗斯的一些公国和日本。

虽然彼此各不相同，但在每一个宗主国—附属国体系内部，政治权威之间的相互关系均受制于特定的条约和传统的行为规范，从而管理着特使往来、岁贡纳赋、商业交往、战争行为等各类事务。边缘地带的国家，不仅保持着与最高统治者的联系，还维持着相互之间的往来，但它们却从未彼此联合起来去推翻那个中央权威。它们也许会拒不服从，或起来造反，有时，某个羽翼丰满的国王甚至还会图谋取而代之；然而，它们却一致认为，某个霸权中心会继续存在下去，从而不仅为体系成员的相互关系制定规则，并为这

^① 澳大拉西亚（Australasia），即一般意义上的大洋洲，泛指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南太平洋诸岛屿。——译者注

种相互关系确定性质。在所有这些主要的非欧国际体系中，都未出现过质疑这个基本的霸权概念的图谋。

这些地区性国际体系彼此之间的联系，以及它们与那个殊然不同的中世纪拉丁一基督教世界的联系，远远少于其内部往来。这些体系之间保持着贸易往来，尤其是越过地中海和印度洋的海上贸易。在拉丁一基督教世界和阿拉伯一伊斯兰体系之间，还有一些外交关系，甚至军事冲突，有时还颇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阿拉伯一伊斯兰体系充当了其他各个体系之间的掮客和中间人；例如，伊斯兰的地理学家，无论是与中世纪的欧洲人还是中国人相比较，都更能精确地描绘旧世界，尽管欧洲人中间有马可·波罗。然而，人们甚至不能就此认为，这三大伊斯兰体系（阿拉伯一伊斯兰体系、蒙古人一鞑靼人体系和印度体系）彼此之间已然形成一个单一的国际体系或国际社会——就我们现在使用这两个概念时所指的含义而言；更谈不上哪一个体系曾经将整个世界尽入囊中。

在世界性的国际社会崛起以前的那个时代，相对于同一个体系内部的国家或统治者之间的更为密切而又持续不断的相互关系来说，关于那些分属于各不相同的地区性国际体系的国家或统治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人们又有怎样的看法呢？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的研究来说，可谓意义重大。我们限于学识之不逮，因而不能给出一个全面答案，但却能够确定无疑地阐述以下几点。

显而易见，国家或统治者通常都会与其本身的地区性国际体系及其相联系的文明以外的国家或统治者——实际上还包括商人以及其他个人和团体——订立足够多的协议。一些承认其自身成员国之间的“条约必守”原则的社会，并未觉得难以承认以下一点：在与那些迥然不同的社会中的个人和团体打交道时，履行义务和契约会带来诸多好处。所有社会似乎都承认人们有义务履行契约以及履行契约带来明确好处（正如人们经常论辩的那样，他们都承认那些限制成员国之间暴力和强制尊重财产权的规则）的事实，提供了这样一个基础，人们借此可将契约神圣不可侵犯性的原则扩展到一些特定社会的边界以外。

如上文所述，履行契约的好处，首先明确见之于买方和卖方之间的经济交往之中；而分属于不同社会和文明的成员国之间的各类协议的展开，也首先出现在商业交往领域。与我们这项研究密切相关的是，中华体系和印度体系之间的关系，甚至伊斯兰化的各个体系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大致都是经

济联系，正如 19 世纪以前欧洲在印度洋和其他地区的活动几乎全部集中在贸易领域那样。然而，我们还必须指出的是，分属于各不相同的地区性国际体系和文明的国家或统治者，并未觉得不可能就战争、和平以及联盟等事务订立协议：这一点，我们只需回顾一下诸如此类的协议在拉丁一基督教国家与阿拉伯一伊斯兰国家之间的历史上或关系中发挥的作用，即可一清二楚。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历史上跨越不同的国际体系和文明的边界而订立的这类协议，通常是以双方均能理解的书面语言表达出来的。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埃及法老和赫梯国王在公元前 14 世纪订立了一系列条约，可见之于阿玛尔纳古城遗址的碑简；这些条约是用阿拉姆楔形文字书写的，而这种文字是一种商用的闪米特语言，在两个帝国政府内部皆不使用；还有关于履行这些条约的大量外交文书。印度的穆斯林和印度人统治者之间也是如此，与亚洲地区其他伟大文明之间的差异性相比，他们的社会秩序观念也许存在更多的分歧，但是，他们不仅在谈判缔结书面条约方面并未发现任何巨大困难，其文本通常不止使用一种语言，而且在讨论这些条约的履行上也未出现多少麻烦。从瓦斯科·达伽马在加尔各答港抛下船锚的那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时刻起，亚洲的统治者们还把这些原则运用在欧洲人身上，而后者当然同样地对此熟稔有加。

在欧洲人踏上意义重大的扩张道路之时，他们所凭借的，正是从中世纪拉丁一基督教世界以及最终从古代世界继承而来的一套用来处理欧洲人与非欧洲的、非基督教的各民族的关系的观念。他们拥有一个他们所谓的“万国法”的概念，意指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法律；他们用万国法来规定各国之间的关系，并且一如其彼此之间那样，准备将其运用于基督教世界或欧洲以外的地区，至少在双方均愿接受其原则及相关惯例的情况下。他们还有一个“自然法”的概念，意指对所有人均有约束力的法律，它因为人之理性而适用于所有人；自然法提供了一个规范性基础，从此出发去规定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国家和商人之间的关系，而不只是欧洲或基督教世界内部的关系。事实上，在 1500—1800 年之间的 3 个世纪里，随着欧洲人持续不断且日渐增多地卷入亚洲政治，以及随之而来欧洲列强在亚洲地区进行武装争夺，一个松散的欧亚体系或准体系逐渐形成，在其中，欧洲国家寻求在道德平等和法律平等的基础上与亚洲国家打交道，但到了 19 世纪，这种努力最终让位于欧洲优势的思想。

然而，在欧洲将全世界连为一个整体以前，从来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情

形：作为各不相同的地区性国际体系的成员的国家或统治者，能够在同等的道德和法律基础上处理相互关系，如同它们在各自的体系内部那样，部分原因在于，这样的基础，乃是由文化上独一无二的、排斥他者的一些原则所确立的，即基督教世界的同一性、伊斯兰的信徒共同体和中华帝国的中央王国观念。在欧洲传统中，普遍的万国法或自然法观念，受到人类基本上分为希腊人与野蛮人、基督徒与异教徒、欧洲人与非欧洲人的理论的挑战。最重要的是，就我们所说的国际社会的内涵而言，根本就不存在什么一套统一而公认的规则和制度，能够跨越任何两个地区性国际体系之间的界限而发挥作用，更不消说跨越整个世界。

在世界各地分别存在的地区性国际体系中，欧洲地区的那个不断演进的体系之所以独一无二，乃是在于它到头来拒不接受霸权原则，并始终将其自身看作是一个由主权或独立的国家组成的社会。这个非霸权式的社会并非没有历史先例：古希腊的城邦国家，亚历山大死后和罗马征服以前的各个希腊化王国，或古代中国的“战国时代”，均可作为例证。同样不能忽视的是，这些欧洲国家通过其相互关系逐渐推动形成一个非霸权体系之时，还建立起若干个帝国，尽管它们彼此之间不断角逐和争夺，却又通过相互合作而建立起欧洲对世界其他地区的霸权统治，使得后者终于在 19 世纪变成一个广袤无垠的、面向欧洲中心的边缘地带。此外，在 1500 年以后，欧洲人的这个非霸权体系在演变发展中不仅进程缓慢，而且异常艰难。中世纪拉丁一基督教世界在孕育出近现代欧洲国家体系之前，虽然并不存在一个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却也根本不承认其各个地区的独立地位，罗马式的宗主国—附属国体系这个模式，不仅继续鼓舞着天主教廷，而且吸引了一个又一个世俗模仿者，如查理五世、路易十四、拿破仑和希特勒，只是那些一心要维持均势的联盟，才将他们先后制服。到了 18 世纪，如下这个观念才牢固地扎根于欧洲各国：任何一国谋求建立对其他国家之霸权的努力，乃是对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之规则的侵犯。

必须指出，这个欧洲国际社会并非先是制定出自身的规则和制度，然后将其输出到世界其他地区。欧洲国家关系体系的演进，以及欧洲向全球的扩张，乃是同时展开的两个进程，彼此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这两个进程都始于 15 世纪末期，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际双双宣告落幕，此时，欧洲统治地位几乎就要寿终正寝，而仍在不断演进中的全球国际体系的塑造力量，更多地来自其他人而不是欧洲人。在西班牙征服者首次遭遇阿兹特克

人和印加人之时，欧洲各国甚至在其相互关系中也远未做到拒斥霸权原则；它们还没有接纳如下观念，即各自独立的政治共同体在处理相互关系方面应当坚持世俗的而非宗教的基础；国家对内和对外主权理论，尚未明确形成；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城邦国家虽然对于均势原则并不陌生，但阿尔卑斯山以北的欧洲大国还在摸索中向之前行。即使在欧洲体系内部，各国权利平等的观念直到 18 世纪中叶才得以形成，但后来在 19 世纪又经受了一大挫折，那时，欧洲大国组成欧洲协调，声称负有维护秩序的特殊责任以及其他小国并不享有的相应权利。作为欧洲对外交实践的独一无二的贡献，常驻使节制度在欧洲国家之间扩展开来，这是在欧洲开始扩张之后而不是之前的事；在 1815 年维也纳会议以前，外交先例的确立，乃是取决于古老的王国及共和国的地位等级，而不是权利平等原则。人们虽然可以声称，国际组织早在欧洲崛起临近结束之前就已出现，如 19 世纪末期各类功能性国际组织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的建立，但是，在欧洲统治地位宣告终结之后，国际组织与此前相比可谓蔚为大观。

本书第一编《欧洲国际社会与外部世界》，描述了欧洲扩张的浪潮，在 15 世纪同时存在的若干地区性国际体系中，欧洲通过扩张确立起对其他几个体系以及世界其他欠发达地区的统治地位，从而在历史上首次将整个世界连成一个单一的、经济的、战略的和政治的体系。

第二编《非欧洲国家之加入国际社会》，考察了非欧洲国家终于与欧洲国家比肩而立，它们不仅成为一个单一的国际体系的参与国，而且成为同一个国际社会的成员，接受其规则和制度；其中，一些成员如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中国以及日本堪称历史悠久的政治实体，另一些成员则是首次取得独立地位的前殖民地或附属国。在此进程中崛起的国际社会，虽然不再是唯欧洲特性而独尊，却仍依然保持着欧洲人的主导地位。这里有一个根本问题，即两种观点针锋相对：一种观点，是欧洲列强在非欧洲国家融入之时所持有的，认为加入这个排他性俱乐部的进程遵照了最初几个成员国或创始国所确立的严格的成员国资格标准；另一种观点，是第三世界国家后来提出的，即认为这个进程与其说是加入那个由所有国家或民族组成的普遍的国际社会，还不如说是又一次融入其中，因为它们的独立地位在先前错误地遭到否认。

第三编《西方统治面临的挑战》，展示了欧洲统治地位（以及美国和俄国的统治地位）是如何遭到非欧洲国家的拒绝的，尤其是如何遭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和人民的拒绝的，后者共同组成了我们今天所谓的第三世

界的联合阵线。这个部分集中探讨了一个基于欧洲霸权的世界性国际体系演变成一个并非欧洲性的国际体系的进程，虽然人们可以论辩说新的霸权国家或新的霸权模式业已取代了旧霸权。对于单个欧洲霸权国家的造反，首先发端于美洲的欧洲拓殖者，他们依然谋求保持其欧洲文明和文化特性，并希望被看作是欧洲国际社会的独立的成员国家。在尚未建立起对亚洲和非洲诸多地区的有效统治之前，欧洲列强就已接受了大西洋彼岸的欧洲人的独立地位。然而，在欧洲各大帝国和霸权统治扩展到这些大陆之后，这里的非欧洲人民也纷纷起而抵制欧洲统治了。

第四编《新的国际社会》，讨论那个在欧洲统治退潮进程中悄然崛起的国际秩序。国际社会的地理扩展，是否产生了关于一个所谓名实相符的、不同于国际体系的国际社会所必须赖以基础的共同利益、共同规则和共同制度方面的共识的矛盾？或者，人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那个老的欧洲国际社会的框架业已经过修订、调整和发展，以至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世界性的、非霸权结构的规则和制度已经生根开花？

我们分析这些问题的视角略显独特。本书作者虽然并非清一色的欧洲人，但其思想观点却主要是西方式的。我们并未满脑幻想地认为，我们对这个宏大主题的研究乃是无所不包或盖棺定论的。我们认为，国际政治生活，包括其规范性的或制度性的维度，有其自身的逻辑，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经济利益或生产过程的反映。我们试图认真对待现代社会之间的文化差异，这与那些或坚持文化差异在现代性冲击下正消失殆尽，或认为文化差异对国际关系无足轻重的人南辕北辙。我们始终关注我们这项研究所提出的道义问题，而没有陷入政策问题，也从未想过要给各国政府提出任何建议，告诉它们应该如何行事。我们毫不怀疑地坚持认为，这个研究主题只有在历史视野中才能得到理解，如果认识不到乃是经由历史的推动，那么当代的世界性国际社会就毫无内涵可言。

第一编

欧洲国际社会与外部世界

第一章 欧洲国际社会及其扩展

亚当·沃森

中世纪的拉丁一基督教世界的社会并未分成各自拥有明确地理界限的独立国家，整个基督教世界是根据职能横向组织起来的。世俗权威与罗马天主教廷的那个无所不包的管理结构（包括宗教、行政、教育、慈善）并驾齐驱，前者的成员来自贵族阶层，他们进行战争、管理和执法，他们组成了一个由那些往往无法兑现的采邑效忠和封建义务构成的复杂网络。市民和商人，其中许多都是犹太人，事实上享有很大的自治权，在意大利和德意志尤其如此。农民则受到贵族和教会的更直接的控制。这两大统治阶层提供了一种社会体制，尽管它缺点很多，但却让农民和市民得以提高生活水平，繁衍生息，并养活了这两大阶层，使其取得了创造性的成就。

拉丁一基督教世界并没有那种中央集权化的或协调式的政府管制机构，因此异常地动荡不安、变化无常且富有冒险精神。它绝非是一个封闭的世界，像某些亚洲文明那样大致与其他文明和社会相互隔绝。它富有创造性和扩张性，不但开辟了其边界以内的疆土，而且开始向许多方向推进其地理界限。这种扩张得到了教会的推动，由君主和骑士所领导，同时还吸引了城市商人和许多地位更低的人。社会各阶层中越发喜欢冒险的人，急欲走向海外，去传播宗教，发动战争，寻求贸易、土地乃至新技术和新思想。

中世纪的扩张主要有三个方向。第一个也是持续时间最长的方向，是向南方和西方扩张，夺回那些在伊斯兰教徒征服以前属于拉丁一基督教世界的地区。穆斯林慢慢地被逐出了伊比利亚和西西里，那些收复故土的王国，从国王到主教，从农场主到渔民，接纳了来自整个基督教世界的众多移民。就